

关于浙江恒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浙江恒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恒立数控”、“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恒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间内，公司的辅导机构为财通证券，根据财通证券与恒立数控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财通证券派出余东旭、王康、陈畅、贺广宜、周思远、娄永臻、陆忠杰七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具体负责恒立数控辅导事宜，其中指派余东旭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工作中的相关事宜。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具有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公司的证券服务机构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和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东方华银律师”）。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财通证券与恒立数控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签订《辅导协议》，并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对恒立数控辅导备案材料进行网络公示。本期辅导时间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内，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财通证券辅导人员与辅导对象就 2024 年度业绩拓展情况进行总结，并就 2025 年度经营计划以及其他相关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目前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

2、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

辅导机构就相关问题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持续跟进等形式与辅导对象积极商讨解决方案，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追踪，督促辅导对象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落实，从各方面提升规范运作能力。

3、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行

辅导人员继续引导辅导对象对法规知识进行全面的学习，并持续要求辅导对象深入了解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

司规范运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间内，中汇会计师、东方华银律师作为专业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辅导协议》的约定配合财通证券开展辅导工作，对辅导工作勤勉尽责，指派的辅导工作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较好地完成了辅导计划和任务。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辅导对象需加强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和证券服务机构持续督促并帮助辅导对象相关人员了解境内发行上市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辅导对象对于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熟悉程度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

2、辅导对象的内部控制需进一步规范

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等各业务环节，且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执行，但公司内部控制整体水平仍存在优化和提升空间，辅导机构根据最新规范要求，针对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进行持续规范，辅导对象的内部控制规范程度得到一定提升。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继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辅导机构将通过后期辅导工作进一步提高辅导对象对全面规范运作的理解和认知，并协助辅导对象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加强提升。

2、加强信息披露质量

本辅导期，辅导对象按照公众公司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但仍需根据实际运营情况以及最新监管要求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以便向资本市场和投资者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信息。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财通证券将继续委派余东旭、王康、陈畅、贺广宜、周思远、娄永臻、陆忠杰组成工作小组，在恒立数控进行辅导及尽职调查工作。

计划进行的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辅导机构将继续对辅导对象开展法律、业务、财务等方面的全面核查工作，通过各类内部控制测试、细节测试、资金流水核查及访谈等方式，对公司状况进行更为深入的核查与规范，并按照辅导工作计划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持续推进辅导工作，协助辅导对象开展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准备工作。

2、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恒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余东旭

余东旭

贺广宜

贺广宜

陆忠杰

陆忠杰

王康

王康

周思远

周思远

陈畅

陈畅

娄永臻

娄永臻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5年1月10日

33010610026566